

信息披露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证券代码:603197 证券简称: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:2021-077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新发行股份证券登记手续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。

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后的条款对比如下：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12月14日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证券代码:002354 证券简称:天神娱乐 编号:2021-076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或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等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.经自查,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。

2.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: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3.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12月13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603100 证券简称: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:2021-044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议会召开情况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川仪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事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川仪股份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46)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监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监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川仪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2021-046)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外派董事、监事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川仪股份外派董事、监事管理办法》。

(六)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监事履职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基础上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履职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川仪股份外派董事、监事履职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(七)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监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监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川仪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2021-046)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《关于制定公司〈三重一大〉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监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川仪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2021-046)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《关于制定公司〈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监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川仪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2021-046)。

(十)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局会部分议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决定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川仪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1-049)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年12月14日

证券代码:603100 证券简称: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:2021-045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川仪股份”）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,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重庆市政府企业信用信息引导条例》(渝府发〔2019〕11号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,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修订内容

修订后内容

第五条 董事会
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履行下列职责:

(一)召集股东会,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;

(二)执行股东会的决议;

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
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
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、弥补亏损方案;

(六)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,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;

(七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,根据其意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;

(八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
(九)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;

(十)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会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
(十一)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;

(十二)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;

(十三)制定公司职工工资、福利制度;

(十四)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董事责任追究制度,对董事的诚信度、勤勉度、专业能力、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,对董事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董事报酬以及奖惩的依据。

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,对董事的诚信度、勤勉度、专业能力、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,对董事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董事报酬以及奖惩的依据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,对董事的诚信度、勤勉度、专业能力、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,对董事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董事报酬以及奖惩的依据。

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,对董事的诚信度、勤勉度、专业能力、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,对董事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董事报酬以及奖惩的依据。

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,对董事的诚信度、勤勉度、专业能力、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,对董事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董事报酬以及奖惩的依据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

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